

#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和市辖区农村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3、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以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检查活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5、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

的受理和处置。

6、负责指导协调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8、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副处级规格，隶属市交通运输局管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实行全额财政拨款，核定编制 150 名，设置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法制科、综合执法科、安全监督和信息化科、执法一大队（金台区）、执法二大队（渭滨区）、执法三大队（陈仓区）、执法四大队（高新区）、执法五大队（路政）、执法六大队（出租、公交）、执法七大队（危货），其中执法五大队（路政）管理十个县（区）的路政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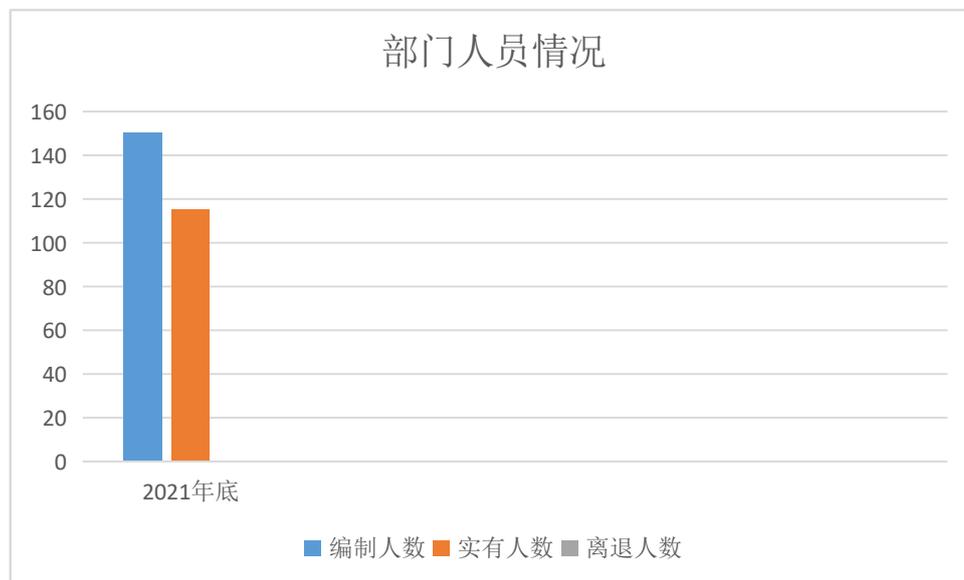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0 人；实有人员 115 人，其中事业 1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8.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0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
		9.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6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378.8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378.8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b>收入总计</b>	<b>1,378.83</b>	<b>支出总计</b>	<b>1,378.8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378.83	1,378.81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2.75	7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2.75	7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75	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7.49	1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9	17.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8	1,288.56						0.0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8	1,288.56						0.0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288.58	1,288.56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8.81	1,058.82	3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2.75	7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2.75	7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75	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7.49	1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9	17.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6	968.57	319.9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6	968.57	319.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288.56	968.57	31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8.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	72.75		
		9.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6	1,288.56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378.8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378.81</b>	<b>1,378.81</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8.81		1,378.81	1,378.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378.81	<b>支出总计</b>	1,378.81	1,37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8.81	1,058.82	3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	7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5	7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5	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9	1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9	17.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6	968.57	319.9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6	968.57	319.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288.56	968.57	31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21.63	公用经费合计		3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
30101	基本工资	305.69	30201	办公费	6.04
30102	津贴补贴	126.44	30202	印刷费	3.71
30103	奖金	35.87	30207	邮电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20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92	30211	差旅费	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4	30213	维修(护)费	4.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7	30214	租赁费	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25	30228	工会经费	9.71
30114	医疗费	29.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29	其他交通费用	0.73
30309	奖励金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22		1.50	42.72	40.50	2.22		
决算数	42.72			42.72	40.50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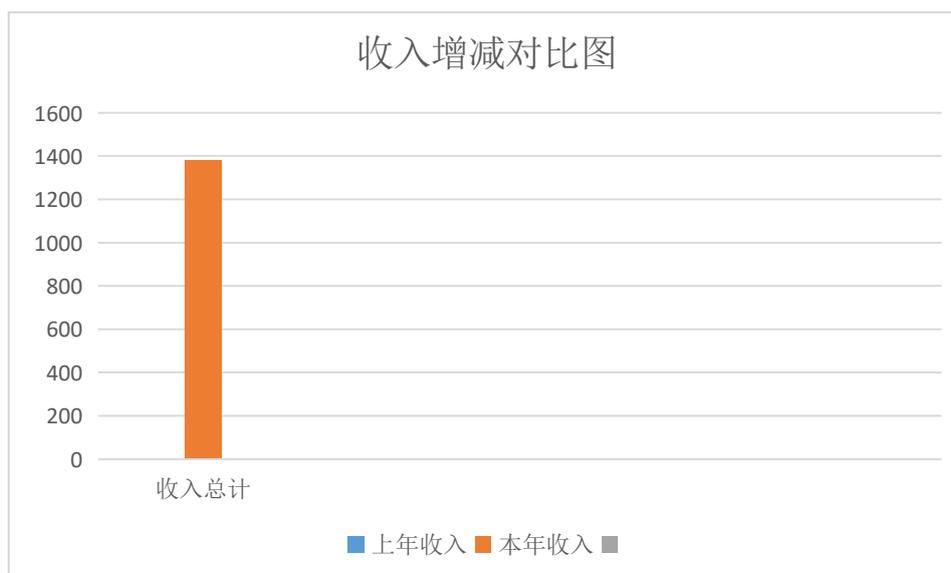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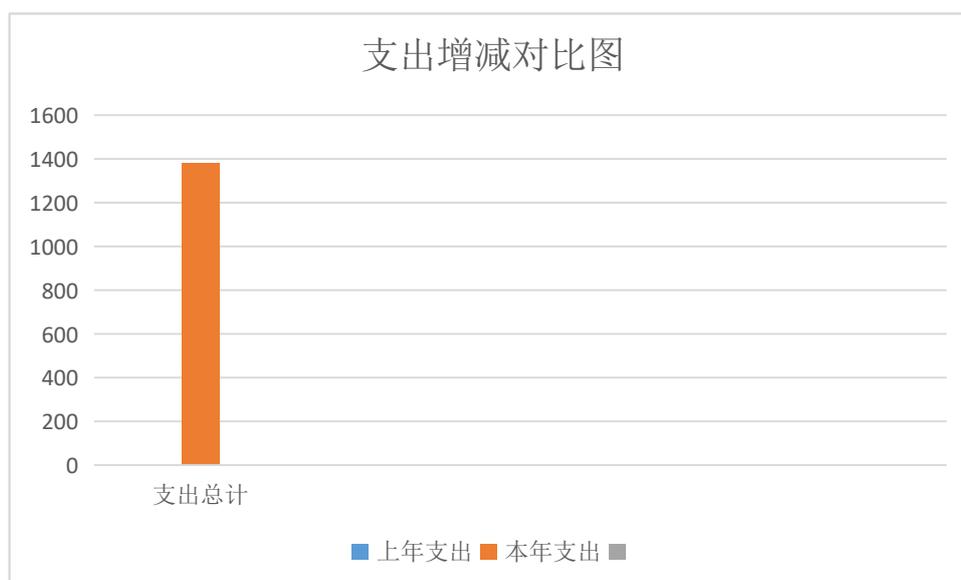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78.83 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上年决算数据，与上年无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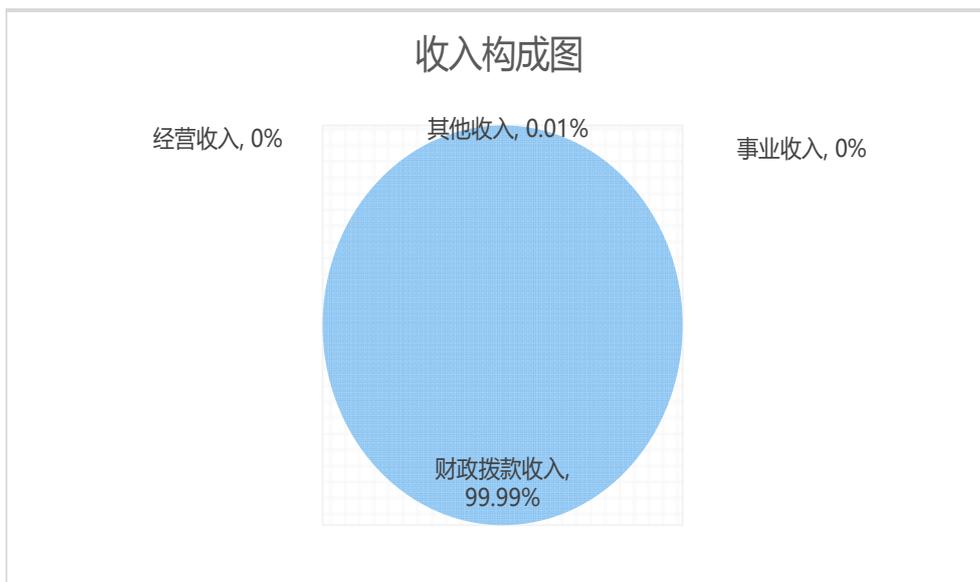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378.81 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上年决算数据，与上年无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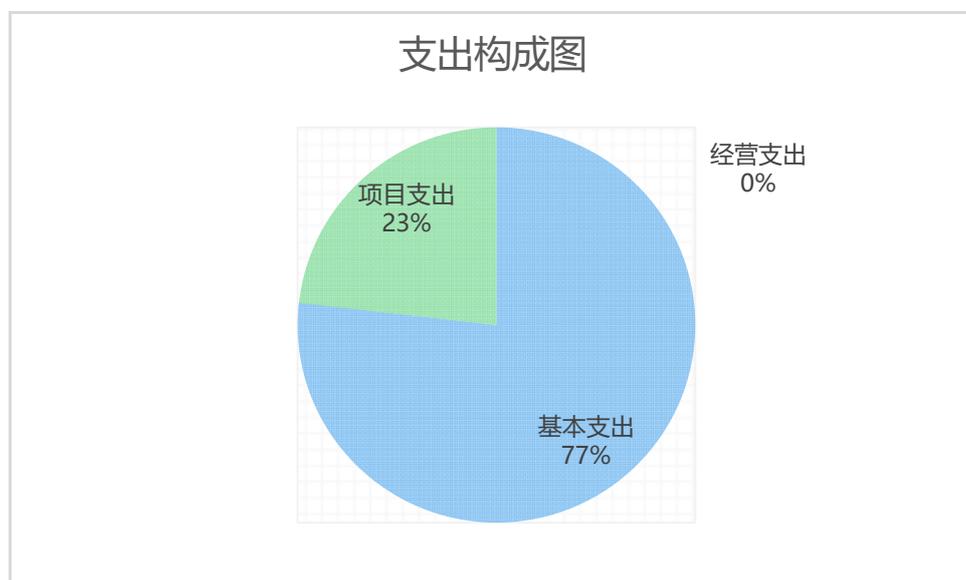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8.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8.81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 0.02 万元，占不足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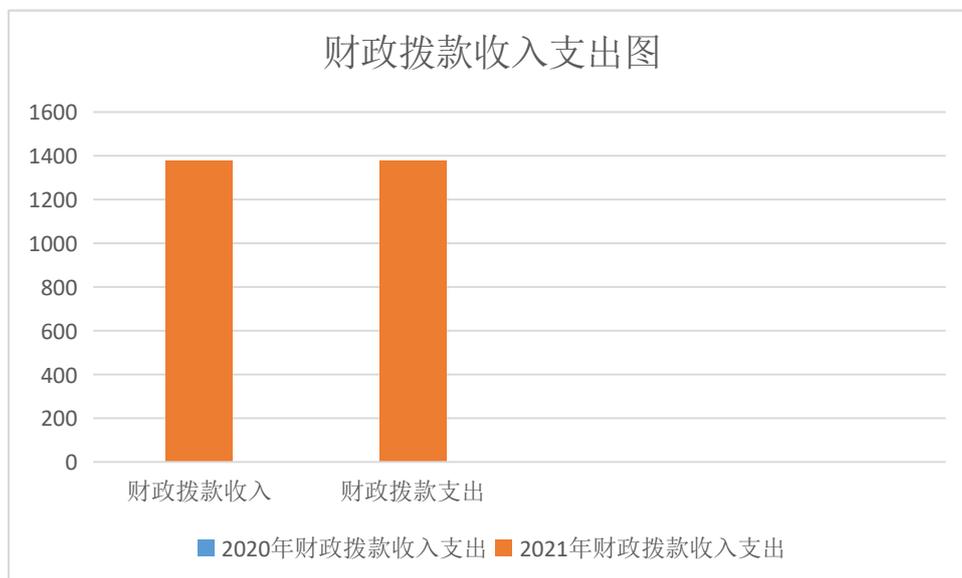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7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8.82 万元，占 76.79%；项目支出 319.99 万元，占 23.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78.81 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上年决算数据，与上年无法对比。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8.81 万元，支出决算 137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因单位新成立，无上年决算数据，与上年无法对比。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4.75 万元，支出决算 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49 万元，支出决算 1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 1288.56 万元，支出决算 128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8.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21.63 万元和公用经费 37.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69 万元、津贴补贴 126.44 万元、奖金 35.87 万元、绩效工资 208.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25 万元；奖励金 0.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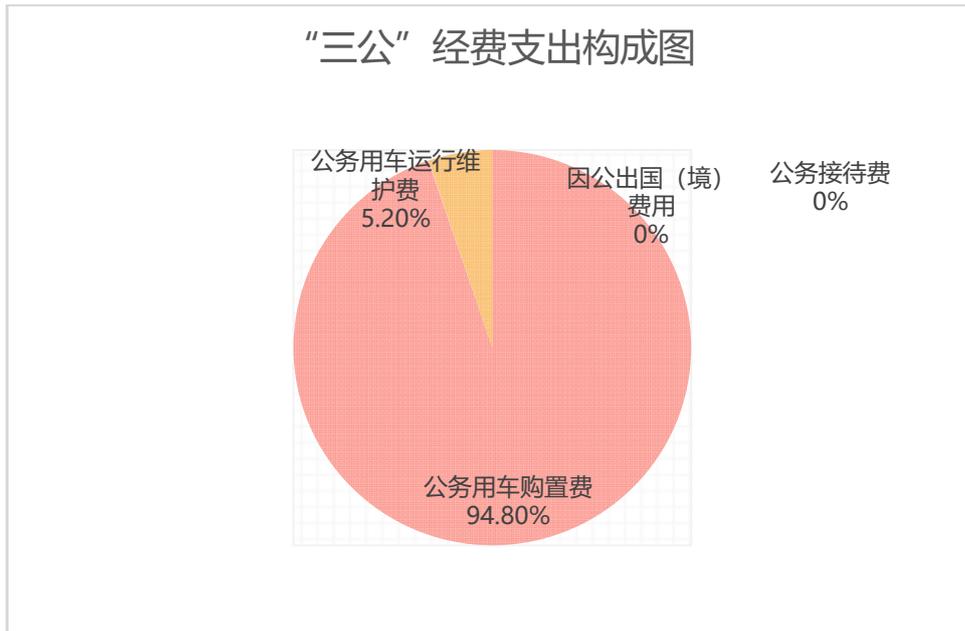
（二）公用经费 3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4 万元、印刷费 3.71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维修（护）费 4.59 万元、租赁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23 万元、工会经费 9.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4.22 万元，支出决算 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精简压缩支出。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0.50 万元，占 94.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2 万元，占 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支队基层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40.50 万元，支出决算 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包括办公费 6.04 万元、印刷费 3.71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维修（护）费 4.59 万元、租赁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23 万元、工会经费 9.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3 万元。

决算数同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因单位新成立，无上年决算数据，与上年无法对比。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4 万元，占货物支出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8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加强日常经费支出精细化管理，严控公用经费开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审批流程，先后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支出预算审批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支队办公室牵头组建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基层执法大队和各科室配合，并邀请市局资金科有关同志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上下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办公室财务管理人员主抓，业务科室基层执法大队人员配合，有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一个，涉及预算资金32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1378.81万元，执行数1378.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支队加速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加快全面有效履职运转，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

设，大力提升素质能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加快“四基四化”建设，大力推进执法转型提升，全面强化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监管。一年来，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工作逐步规范，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全面改观，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高，执法为民文明执法形象基本树立，为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今年支队被推荐上报交通运输部作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先进基层集体”表彰对象。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等一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执行数 3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资金 319.99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更新 3 辆执法车辆，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122 套执法标志服装，简单装修办公场所，支付扣押违车辆停车费，执法文书等印制费，执法人员培训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等。基本实现了总体绩效目标，保障了支队正常履职，保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车辆由于车辆指标和经费问题，最终更新三辆，年初计划购置 15 辆，与实际差异较大。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有关人员对车辆购置相关政策规定事

前了解不够，预算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积极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强化支出预算的刚性控制。今后我们严格控制预算，做到无预算不支付。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19.99	99.99%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20	319.99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机构设置的批复》（宝编发[2020]7号），实现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2、保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支队更新3辆执法车辆，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122套执法标志服装，简单装修办公场所，支付扣押违车辆停车费，执法文书等印制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综合执法案件结案率		≥85%	≥90%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执法人员素质		长期	长期	
		时效指标	2021年年底规范执法		12月31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320万元	319.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宝鸡交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运输经营环境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防污治霾，保卫蓝天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交通运输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95%	≥95%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78.81 万元，执行数 137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抓机构建设，改革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今年以来，支队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改革、执法两手抓，积极协调解决基层办公用房、执法装备、执法服装、执法车辆等综合执法保障。重点针对人员划转、编制注册、经费来源、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等问题，积极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和涉改单位的沟通协调，攻坚克难，逐点突破，推进改革。**1、加快队伍组建。**2021 年 1 月 4 日第一批 38 人正式划转到岗，开始正式履行部分执法职责；3 月 22 日，第二批划转的 77 名路政执法人员正式到岗，支队实现基本全面履职运转。11 月份，启动第三批 6 名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划转程序，目前相关人事正在抓紧办理。截止目前，支队到岗 117 人，全部持有执法资格证书、全部正式上岗履职，已按“三定”方案组建完成 3 个内设科室、5 个综合执法大队和 13 个县区路政执法中队；工会组织经市总工会批复，已正式成立；支队党总支已经上级组织部门批复成立，党组织组建工作正依照党规按程序有序进行。**2、厘清职责边界。**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针对执法工

作中与公路养护、运输服务部门的职能划分、职责边界不清的问题，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汇报，逐步厘清职能职责和权属关系，找准自身定位，初步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二）抓队伍建设，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全面提升**

**1、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以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体要求，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书本学习和平台线上学习相结合，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坚持党史学习教育与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结合，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紧密结合，将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坚守初心使命、践行人民中心思想、推进执法队伍自我革新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和夜学活动，通过深入扎实学、结合实际学，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始终做到规范文明执法；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中纪委网站“近期曝光多起公职人员治超工作的腐败问题，严防路政执法小权微腐”等交通执法领域违纪违法案例，教育全体执法人员切实提升党性观念，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达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的和效果。

**2、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顽瘴痼疾。**全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启

动以来，支队把整治专项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抓好整改落实。整治行动中，始终瞄准“六个提升”、聚焦“六大内容”、落实“六大行动”，坚持班子成员分片包抓，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案卷评查、“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问卷调查、“执法体验周”和“站所开放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党史及警示学习教育、“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专项整治“回头看”、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一系列活动和措施，不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此次专项整治，支队共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0次，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督导检查3次，走访座谈企业12个，处理投诉325起，支队长上党课1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195余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4类21次，开展执法轮训2批次180余人，组织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和法律知识考试3次351人，评查执法案卷486份，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40%，行政处罚信用信息100%上传。形成个人自查报告117份、专项整治心得体会117份，排查出的18项问题、“回头看”排查反复的5项问题以及省厅督导检查指出的3项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

**3、强化执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能力水平。**认真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落实工作，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执法人员集中培训3批次，参加交

通运输部执法骨干培训 2 批次，参加省厅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骨干培训 2 批次，举办全市交通系统执法骨干及执法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班 1 次，共集中培训执法人员 180 余人次。结合《行政处罚法》修订，组织执法人员逐条学习新旧《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内容，并邀请支队常年法律顾问长安大学教授专门举办执法疑难问题研讨交流会，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

**4、开展百日岗位大练兵，树立执法铁军新形象。**制定下发《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实施方案》，拉长训练准备时间，注重训练准备过程，经过 5 个多月的训练备战，14 支队伍、90 余人于 10 月下旬开展列为“交通运输执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比武围绕法律法规运用、队列会操、以案释法、体能、通过法律知识竞赛，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通过交通手势和队列会操竞赛提振队伍精气神，加强作风养成，提高素质形象；通过组织开展法律文书现场制作竞赛，磨练提升执法人员熟练应用法律法规的能力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意识；通过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微课堂，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熟练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的积极性。通过狠抓队伍建设，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职责使命意识进一步强化，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得更牢，执法风纪更加严整，执法程序更加规范，法治观念更加强化，执法先懂法，懂法会用法的骨干力量迅速成长，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和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更加注重说理式执法、柔性执

法，更加注重执法的社会效益、更加注重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群众面满意度明显上升。

**（三）抓全行业执法监管，交通运输环境持续优化**支队自年初成立以来，执法业务从加强“两客一危”监管、净化运输市场秩序，迅速扩展到干线和市辖区农村公路的路政巡查执法、超限运输治理以及对维修、驾培、公交、地方海事行业等依法有效监管，实现了交通执法领域全覆盖。

**1、持续开展客运市场整治活动。**紧紧围绕春运、疫情防控、“创文”复检、汛期道路运输安全、“十四运”及特残奥会交通保障等重点工作，以“打击非法营运、净化运输是市场”为抓手，出动执法车辆 2397 台次，深入开展运输市场整治活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非法营运行为，及时约谈违规经营网约车平台负责人，对万盛、滴滴、花小猪、曹操、首汽五家网约车平台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强化对“两客一危”企业的巡查监管，对重点企业宏达公司进行了专项监管，依托 S212 联合检查站加强对危货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召开危化品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进会，组织客运企业召开创文迎检工作推进会，督促落实交通运输市场“创文”存在问题整改。深入客运、货运、危货、旅游、水运、驾培、维修、库区、场站等加强巡查执法监管，摸清企业底数、建立数据台账，开展法规宣传，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良好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全力保障“十四运”、“残特奥会”顺利举办。截至12月初，共查处非法营运273起、出租车违规营运35起，办理各类投诉1427件，办结率99.5%。

**2、全面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大力开展公路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将市区内农村公路路政执法纳入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特别是公路建筑控制区、桥隧安全保护区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和依法查处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侵犯公路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排查式”整治行动。加大对辖区国省道干线运输砂石、煤炭等易抛洒车辆“抛洒、滴漏”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集中对公路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利用公路加水洗车、违法开设平交道口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今年，共查处抛洒污染、损坏路产等涉路事案案件148起，清理摆摊设点612处、清理占路堆积物1420 m<sup>2</sup>、清理移动式非公路标志牌574块。通过常态化巡查执法监管和组织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有力有效保护了路产路权，全面提升了公路路域环境、通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3、构建路面治超与源头监管立体治超新格局。**以西北片区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区域联合整治行动为契机，联合公安交警开展“百吨王”专项治理。全面摸排违法超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源头企业和绕逃盲区，采取昼夜不定时、位

置不定点、区域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的模式，部署机动灵活、精准有效的整治方案，重点针对 G310、G344、S212、陈仓区农村公路长坪段、县龟段等违法超限运输进行了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整治效果。今年，共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案件 276 起，卸载 1557.19 吨，分载 652.34 吨。在加强路面治超的同时，组织各大队（中队）对辖区源头装载企业进行摸排，对 35 家源头装载企业及时进行约谈警告，宣传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制作装载配载标准公示牌 19 面，明确源头装载操作规范，监督企业在醒目位置上墙悬挂并遵照执行，源头监管成效明显。

**（四）抓依法行政，政府法治部门建设卓有成效**

**1、加快建章立制。**一是建立实行查处分离制度。即案件查扣和处罚分段实施、由不同的部门、人员来实施。预防了查处一条龙到底，办人情案、关系案，避免了办案不公、处罚不透明的问题，保证了规范文明执法，处罚公正公平公开。二是落实罚缴分离制度。彻底消除了行政执法机关自罚自收的情况，堵住了罚款收缴中截留、私分等各种漏洞，从机制上彻底解决了趋利执法、乱罚款、罚款创收等现象和问题。三是实行轮岗制度，即一线执法人员和案件处理中心执法人员相互轮岗，便于执法人员能全面、完整感受到行政执法的全流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有效避免了长期在一个区域工作形成的朋友圈、熟人圈对公正

执法的干扰和影响，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积极推进“四基四化”建设。**一是加强执法大厅、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形象和执法效能，目前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2021）》以蓝本，打造执法一大队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正在对现有车辆按车辆标识标准进行喷涂，按程序统一更换新式执法服装。全部执法人员更换国家行政执法证，均持有合法执法证件。稳步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加强执法过程全记录管理，增加计算机、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执法设备配备；提高科技治超水平，推进非现场治超执法试点，探索非现场超限治理执法体系。

二是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主动和市运服中心联系，积极承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下发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其中客运企业18家、驾培企业21家、危运企业11家、普通货运行业338家；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111人。全年共安排8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其中1次省级抽查检查、2次部门联合检查、5次支队专项检查。

**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印发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宝交综执发〔2021〕37号），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类别绘制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等事项，上墙公示执法职责和权限，

落实事前公示；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通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定期公示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推动事后公示。制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陆续购置执法记录仪 40 余部，为执法全程记录制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按照执法程序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 4、加强法治宣传。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月、法制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深入辖区煤矿、砂石料场、运输企业、乡镇街道、县区广场，积极开展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到群众等上门普法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彩页、微信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交通综合执法工作职能职责，引导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职能职责、执法理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累积发放宣传资料 2.3 万余份。二是汇编收录必备法律法规 37 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必备法律法规》和收录综合法律法规 42 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汇编》以及收录常用法律法规 14 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手册》等法规汇编供执法人员日常学习宣传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由于是新成立单位，单位人员划转关系工作和财政衔接不够，在预算执行中，人员经费落实相对滞后；事前部门预算支出申报做的不够到位，少数支出没有预算，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大家对事前预算意识不强，政策了解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依据部门预算组织收入，强化支出预算的刚性控制。今后我们严格控制预算，做到无预算不支付。继续加强核算和监督职能，积极推进收支预算管理，努力规范各项财务基础工作，着力做好云系统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合理组织和安排资金。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7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和市辖区农村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领域执法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以及辖区内部区域城市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支出共计1378.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21.63万元和公用经费371.19万元，项目支出319.9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抓机构建设，改革任务全面落实；2、抓队伍建设，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全面提升；3、抓全行业执法监管，交通运输环境持续优化；4、抓依法行政，政府法治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378.81/1378.81)*100%=100%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1378.81)*100%=0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5%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293.45/437.26)*100%=67.11% 前三季度进度=(802.25/1018.09)*100%=78.80%	半年≥45%； 前三季≥75%	67.11%； 78.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0.02万元，其他收入预算0 *100%-100%= 财政云账务系统	≤20%	≤20%	5		其他收入为工资户利息，不可预测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2.72/44.22)*100%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100%	95.5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1年工作总结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工作总结	100%	100%	37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工作总结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